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接受
經濟部工業局 委託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 97 年度新進
聘用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網址：<http://www.tabf.org.tw>

公告日期：97 年 5 月 15 日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 97 年度新進聘用人員甄選 重要日程表

試 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 試： 筆 試	報名期間	97 年 6 月 16 日 09：00 6 月 27 日 18：00	報名期間共計 12 天，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97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入場通知書。
	測驗日期	97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9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應考人可於 97 年 7 月 14 日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7 年 7 月 14 日 09：00 至 7 月 15 日 18：00	應考人至本院網站登錄申請，不須付費，逾期及其他方式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應考人可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於本院網站公告開放查詢。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97 年 8 月 1 日 09：00 至 8 月 2 日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97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複查結果以限時掛號寄發。
第二 試： 口 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9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應考人可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行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7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	應考人應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書	9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寄發甄選結果成績單，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737。

壹、辦理依據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 97 年度新進聘用人員甄選」契約書，受委託辦理本次甄選。本次甄選所需職務為三級組員及三級技術員等共 27 名，經甄選合格者，再依其甄選總成績及所填志願，分發各工業區管理機構聘用之。

貳、錄取名額

組別	職缺	服務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行政服務組	三級組員 (正取 19 名)	北部及東部地區	46901	11	11
		中部地區	46902	8	8
環保組 (化驗)	三級技術員 (正取 2 名)	北部地區	47001	1	2
		南部地區	47002	1	2
環保組 (操作維護)	三級技術員 (正取 6 名)	北部地區	47101	5	5
		中部地區	47102	1	2

北部及東部地區包含：台北(縣)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

中部地區包含：彰化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包含：台南縣

參、報名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甄選組別及職缺報名資格條件者，均可報考(男性須役畢或免役，或可於 97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

甄選組別及職缺	資格條件	備註
行政服務組 三級組員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環保組(化驗) 三級技術員		須輪值大夜班
環保組(操作維護) 三級技術員		須輪值大夜班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其情節重大者。
- (四)曾任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

三、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於第二試(口試)當日繳交審核，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肆、甄選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組別	職缺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行政服務組	三級組員	1. 民法概要(總則、物權、債篇租賃第二章第五節)、政府採購法(佔 80%，32 題選擇題，每題 2.5 分) 2. 公文寫作(佔 20%)	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章(港口條文除外) 2.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三章(港口條文除外) 3. 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以上 40 題選擇題，每題 2.5 分)
環保組 (化驗)	三級技術員	1. 環保法規(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佔 80%，32 題選擇題，每題 2.5 分) 2. 公文寫作(佔 20%)	1. 環境水質標準檢驗方法(25 題選擇題，每題 2.5 分) 2. 環境水質檢驗法規(15 題選擇題，每題 2.5 分)
環保組 (操作維護)	三級技術員	1. 環保法規(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佔 80%，32 題選擇題，每題 2.5 分)。 2. 公文寫作(佔 20%)	1. 環工概論(含污水處理廠操作與維護)(25 題選擇題，每題 2.5 分) 2. 機電概論(15 題選擇題，每題 2.5 分)

(二)第二試(口試)：每人 10 分鐘，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二、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正取名額 3 倍之人數(不足 5 人者，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

伍、報名期間

97 年 6 月 16 日 09:00 至 6 月 27 日 18:00，報名期間共計 12 天，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費用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

二、報名費收據於 97 年 7 月 7 日起於本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tw/Ptc/PtcExamNewPass.asp>)開放應考人下載列印。

柒、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同時建置於經濟部工業局(<http://www.moeaidb.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與服務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類組與服務地區。

五、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一)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6 月 27 日 18:00 止。

(二)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6 月 27 日 24:00 止。

(三)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捌、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97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一)	08:50	09:00~10:3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二)	11：20	11：30～12：30
-----	---------	-------	-------------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應考人員請於97年7月7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97年8月9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97年8月1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且須繳交下列表件(各壹式3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國內外公私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中文譯本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3.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97年8月31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4.志願表。
- 5.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或依入場通知書所附表件填寫)。
- 6.相關證照影印本。
- 7.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試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玖、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

(一)請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 1.答案卡：限用2B鉛筆劃記，違者不予計分。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

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劃記於該題號之框線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框線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2.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二)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 如答案卡上之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如未照規定作答，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四) 請勿於答案卡或答案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違反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 (五) 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sqrt{\quad}$ $\%$ 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以零分計。
- (六) 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七)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應考人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八) 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 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 應試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十一) 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97 年 7 月 14 日起於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7 年 7 月 14 日 09:00 至 7 月 15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 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第二試：

- (一)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97年8月1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 2.比例：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各佔第一試(筆試)成績50%。
- 3.凡有筆試科目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4.依筆試成績取各甄選組別正取名額之3倍(不足5人者，以5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科目(二)成績高者優先。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 1.口試以100分計。
- 2.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7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30%；兩者相加為總成績。
- 2.加分規定：

具備專業證照者(證照取得日期限97年8月8日前)，其總成績依下表加分，同時具備不同種類多項證照者，總成績最高加5分，同一種類證照同時具有甲級與乙級者，以甲級證照加分(例如：同時具備「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與乙級兩種證照者，總成績加4分)。

證照名稱	甲級(技術師)	乙級(技術士)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加4分	加3分
廢棄物處理、清除技術人員	加4分	加3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加4分	加3分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加4分	加3分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加4分	加3分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	加4分	加3分
鍋爐操作人員	---	加3分

證照名稱	甲級(技術師)	乙級(技術士)
起重機操作人員	---	加 3 分
缺氧作業主管	---	加 3 分

二、錄取方式：

- (一)依據各類組甄選總成績及志願順序辦理錄取。同分錄取原則：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筆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科目（二）成績高者優先。
- (二)凡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 查詢，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三、應考人可於 97 年 8 月 15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7 年 8 月 1 日 09:00 至 8 月 2 日 18:00 前至本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8 月 2 日 18: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8 月 2 日 24:00 止。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公文寫作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

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7 年 8 月 7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參、工作內容

甄選組別及職缺	工作內容
行政服務組 三級組員	1. 辦理工業區管理機構行政事務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 2. 公有土地、建物及設施之巡查及管理維護事宜 3. 工商服務事宜 4. 工業區安全維護事宜
環保組(化驗) 三級技術員	1. 廢水水質檢驗分析工作。 2. 污水處理使用費水量水質登錄及異常計徵。 3. 文書報表處理。 4. 檢驗室品保品管作業相關事宜。 5. 輪值日夜班操作工作。 6. 其他污水處理相關事宜。
環保組(操作維護) 三級技術員	1. 污水處理廠操作管理工作。 2. 工廠水質、採樣及查驗工作。 3. 管線、機電、儀表等維護工作。 4. 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巡查檢視及維護管理工作。 5. 輪值日夜班操作工作。 6. 其他污水處理相關事宜。

拾肆、錄取人員（含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正取人員：依各類組及服務地區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錄取分發服務單位；錄取人員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書所載日期內，攜帶報到通知單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分發單位辦理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延期分發、保留資格或拒絕分發。逾期未報到者，喪失其錄取資格。如有不可歸責於被通知報到者之情事，致無法於前述期間報到且經『經濟部工業局』事先同意遲延報到者，不在此限。錄取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備取人員：本甄選備取名冊至 98 年 8 月 31 日有效，各類組正取人員全數分發後，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工業區管理機構聘用人員出缺時，由本局視需要依備取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備取人員收到遞補通知後，應攜帶報到通知單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分發單位辦理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延期分發、保留資格或拒絕分發，未經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逾期未報到者，喪失其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僅辦理分發一次；未完成分發程序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分發。備取人員於備取名冊有效期間內，若未接獲遞補通知者，於有效期間後不再分發。

- 四、經進用人員到職後，應先試用 6 個月，期滿成績優良者正式聘用。試用期間經考評品行不良或工作不力者，應即解聘。
- 五、進用人員到職分發至服務單位後，應任職滿二年且最近一年考核成績列乙等以上，未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始得申請調任。
- 六、錄取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服務單位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七、技術員部分應配合服務單位輪流值日夜班。
- 八、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九、三級組員（技術員）起敘薪級，均自第二職等本薪一級起敘，月薪約 2 萬 7 千元。

拾伍、附註

- 一、應考人依甄選總成績通知單，由經濟部工業局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甄選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二、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
(02)33653737。